

我省严禁政府非法强拆

不得用非法方式逼迫被征收人

我省人大常委会近日通过《山东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用断水断电等非法方式逼迫“钉子户”搬迁。

条例于明年3月1日起施行。条例规定，实施房屋征收应当先补偿、后搬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取暴力、威

胁或者违反规定中断供水、供热、供气、供电和道路通行等非法方式迫使被征收人搬迁；禁止建设单位参与搬迁活动。

山东省住建厅副厅长李力说，对“钉子户”应区分情况，既要保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也要保证公共利益和绝大多数其他被征收人合法权

益的实现；应当充分保障被征收人获得充分、合理征收补偿的权利，以及其行使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救济的权利。被征收人不服政府作出征收决定、征收补偿决定，均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山东省的条例同时规定，

对于因不合理诉求得不到满足，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被征收人，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新华)

淄博建立“建筑业企业诚信网络平台”

131名项目经理网上建“诚信档案”

淄博市建立“全市建筑业企业诚信网络平台”，淄博市131名项目经理网上建起了“诚信档案”。近日，从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获悉，目前，淄博市项目经理和施工

员诚信档案管理系统正式开始运行，经过各级主管部门的

审核，已通过审核入库的淄博市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所负责的竣工项目632个，近年来由131位项目经理负责的获奖工程项目154个，另有工程现场的施工队长、淄博市本地企业的项目经理在外地

市承接的在建项目等信息。市民可网上查询项目经理诚信档案。

据悉，“项目经理和施工员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建立后，建筑施工企业承揽工程项目、获奖项目及项目经理和施工员的相关数据，可以为行业统计、分析、决策提供数据支持，其中的数据信息可作为市场监管稽查和清欠检查现场检查的依据，现场人员与查询结果不符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说明情况，不能说明情况的市住建部门将根据其性质，按规定从严处罚。

(淄博晚报)

德州

开展交通安全整治专项行动

从德州市交警支队获悉，12月2日“全国交通安全日”，德州市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整治专项行动。各县、区大队及高速公路交警大队对超速、超载、酒驾、毒驾、闯红灯、占用应急车道、不礼让斑马线七类突出违法行为开展集中整治。

据德州市交警支队工作人员介绍，超速、超载、酒驾、毒驾、闯红灯、占用应急车道、不礼让斑马线七类违法行为占所有交通违法行为为总量近四分之一，其中超速更是位列首位，是“马路第一杀手”。超载、占用应急车道常见多发，毒驾已成为严重危害交通安全的新问题，引起社会高度关注。

本次整治专项行动，旨在呼吁广大交通参与者自觉抵制这七类交通违法行为，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规则意识、安全自律意识、社会责任感、文明礼让意识，努力形成“遵守交通法规光荣，违反交通法规可耻”的社会氛围。(德州日报)

东营

“科学技术奖励系统”运行

从东营市科技局获悉，东营市科学技术奖励系统正式上线运行，该系统可对科技奖励评审进行全过程监督，实现项目申报、项目评审和结果公示的网上运行，保证了科技奖励评审的公正性和科学性。

为实现科技奖励的公平、公开、公正和科技奖励的科学性，东营市科技局不断对科技奖励制度进行改革，在全省范围内率先实行了异地封闭评审，并对评审过程进行“三评审三公示”，由专家评审、行业推荐和奖励委员会审定共同确定授奖项目，项目完成单位申报公示、推荐单位初审公示和建议授奖项目结果公示三步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不断提高评审透明度。今年，为进一步提升专家评审的科学性和公正性，东营市科技局开发了“东营市科学技术奖励系统”，建设了规模达3200人的专家数据库，从四个方面为奖励评审保驾护航，确保科技奖励评审的公平公正。目前，该系统已在2014年度东营市科学技术奖评审中完成试运行，并取得良好效果。自2015年起，东营市科技进步奖全部实行网上申报和网上评审。(东营日报)

济南

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

推进重点项目及时落地，完善重大项目审批绿色通道机制，改革实现审批提速、优化审批流程……通过多项优质规划服务，济南市规划局为助推泉城加速发展再立新功。

今年上半年，全市规划系统加快推进华山、西客站、奥体等近20个重点片区规划策划和项目审查审批工作，为非遗园、汉峪金谷、兴隆综合体等重点项目办理相关规划手续60余项，28个实体经济项目取得工程许可手续。

为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济南市建规委办公室牵头制定《济南市重大建设项目申报办法》，作为重大建设项目选定和申报的依据。《申报办法》对重大项目申报条件、标准和程序做出明确规定，强化了对申报项目产业类型和经济指标的分析研究，并按照不同项目类型和产业门类制定准入标准，进一步增强了重大项目选定工作的规范性和适用性。

今年，济南市规划部门将继续完善和畅通绿色通道机制，扩大准入范围，对实体经济项目、社会公益项目、文化产业项目、民生保障项目提供更多支持。(济南日报)



“萌娃”秀才艺各显神通

“菏泽市2015年历宝宝评选”活动近日在菏泽日报社多功能厅举行。“菏泽市2015年历宝宝评选”共举办两场比赛，近200名宝宝参加。12月中旬前，评委会将依据比赛成绩与投票情况，确定综合排名最高的66名宝宝为“菏泽市2015年历宝宝”，2015年元旦前印制出“年历宝宝”台历。(牡丹晚报)

烟台加大对农民工公共服务力度

农民工将纳入住房保障范围

《烟台市农民工公共服务3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正式实施，2015—2017年，烟台市每年农村劳动力转移人数2万人以上，就业服务管理覆盖率达到100%，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实现动态清零，农民工创业率不断提高；农民工随迁子女在输入地平等接受学前教育达到80%以上，所有县(市、区)将符合条件的农民工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围。

农民工可申请 小额担保贴息贷款

方案提出，将强化农民工就业创业扶持。统一城乡就业失业登记制度。完善城乡平等就业制度，将职业介绍补贴、培训补贴、小额担保贴息贷款等就业创业扶持延伸到农民工。建立城乡一体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将有转移就业意愿的农村劳动力全部纳入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实行动态管理。鼓励“三支一扶”大学生、大学生村官等从事专兼

职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建立农民工综合管理服务站点或窗口，全面推进“半小时公共服务圈”建设，为农民工提供方便、快捷的公共服务。

加大农民工创业扶持力度。全面推行“1+5”农民工创业扶持模式，即为每1名具有创业意向的农民工提供项目推介、创业培训、融资支持、专家辅导、政策扶持等服务。整合社会现有资源，充分利用工业园区、招商平台、闲置厂房等，开发市场型、门面型、楼宇型等多元化的创业场地，确保每1名具有创业意向的农民工都可以入驻，并给予“一站式”创业服务。

农民工子女 义务教育纳入财政保障

今后，将保障农民工随迁子女平等接受教育权利。将农民工随迁子女平等接受教育纳入烟台市和县市区教育发展规划。烟台各县市区要将农民工随迁子女义务教育

经费全部纳入输入地财政保障范围，实现农民工随迁子女基本在输入地全日制公办中小学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对接受政府委托承担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按在校学生数量对学校公用经费给予财政补贴，就读学生参照公办义务教育标准免除学杂费并享受补助。烟台各县市区要建立农民工随迁子女入学提前申报制度和学籍档案制度，掌握农民工随迁子女入学基本情况。建立完善农民工子女入学基础信息，统一纳入全省基础教育学籍信息化管理，切实保障符合条件的农民工随迁子女全部顺利入学，防止学生辍学。对符合入学接收政策的农民工随迁子女，烟台各县市区要保障其在就学、奖励、评比、收费等方面与当地常住户口学生一视同仁。农民工随迁子女参加初中学生学业考试，如果符合当地接收条件并在当地义务教育学校就读的，可在流入地所在县市区报名参加

考试，并保障其录取、收费与当地常住户口学生同等待遇。

农民工申请 保障房准入标准将放宽

改善农民工住房条件，列入此次方案中。烟台市提出，适当放宽对农民工申请保障性住房准入标准，鼓励有条件的城镇取消收入标准限制。支持企业较为集中、农民工较为聚集的各类园区，在符合土地利用和城市总体规划前提下，建设保障性住房，向农民工出租。将农民工纳入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范围并写入劳动合同，确保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调整和完善住房公积金提取使用政策，对农民工购房、租房给予支持和政策优惠。将农民工住房需求纳入城市住房建设规划和住房保障规划统筹安排，具体比例由各县市区综合考虑房源数量、农民工与其他符合分配条件保障对象的数量比例等实际情况制定。(烟台晚报)